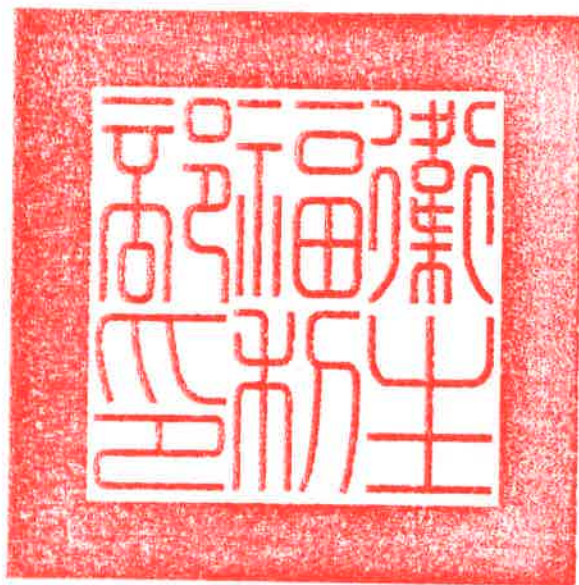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51205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為指定藥癮戒  
治機構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512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2年12月8日衛部心字第1120151205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\_1120151205A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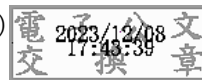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所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因進行主建  
築物耐震強化工程，於113年全部暫停服務，爰退出本部  
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  
廢止指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8日衛部心字第1120151205號公告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12月1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74562號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廷  
電話：(06)2288585  
傳真：(06)2280242  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4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北長庚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\_ATTCH1.pdf、  
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北長庚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1日起廢止「長庚醫療財團法  
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2269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